

第一屆永豐盃全國 EMBA 個案交流賽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 EMBA
- 三、贊助單位：永豐商業銀行
- 四、參賽學校：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之會員學校
- 五、賽程規劃

- (一) 邀請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會員學校，進行國內外長個案分析競賽，透過互相觀摩與學習，精進宏觀管理思想。
- (二) 比賽個案以「產業再造」、「金融創新」、「服務創新」、「社企創新」及「數位轉型及行銷」等相關議題之近 3 年個案、或國內外知名企業案例為原則。比賽個案將由審題委員會遴選產生。
- (三) 個案發布：各組比賽個案於抽籤分配後，由承辦單位於比賽前一週統一發布。
- (四) 有意參賽之學校，每校可邀請同校 EMBA 在學學員或 EMBA 畢業 3 年內的校友共同組隊參賽。每校至多出賽 2 隊，所有參賽隊伍由大會以抽籤決定其組別（如 A 組、B 組、C 組…），各組以 5 隊為原則，惟同校參賽隊伍不得在同一組別比賽。

六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具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會員學校 EMBA 學籍或畢業 3 年內校友身分，不限國籍。
- (二) 每隊參賽成員 6 名，隊伍至少 4 名為參賽學校 EMBA 在學學員，得邀請同校 EMBA 畢業 3 年內之校友共同組成聯隊。
- (三) 比賽當日至少 4 名隊員上場，始得參賽；不足 4 名，視同棄賽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資料：報名表、參賽隊員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二) 報名費用：每隊 8,000 元整，3 月 14 日前，完成繳款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三) 隊員報名：3 月 14 日（五）前，完成組隊報名。4 月 18 日（五）前，得更換隊員。
- (四) 報名表與參賽隊員學生證影像請寄至：km.emba@nccu.edu.tw

八、賽前說明會

- (一) 日期：2025 年 5 月 5 日 (一)
- (二) 地點：說明會採線上方式進行，會議連結將於會前提供。

九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- (一) 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5 日 (日)
- (二) 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 (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)

十、比賽流程

- (一) 各隊比賽時間 30 分鐘，採統問統答方式。隊伍簡報時間 15 分鐘整，由評審提問約 5 分鐘，隊伍答詢時間保障 10 分鐘整。
- (二) 各場次結束後，經評審會議後，統一進行講評。
- (三) 各場次實際進場時間，依當天賽況而定。

十一、評審邀請

- (一) 由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邀請合適人選擔任評審與召集人，但開放各校推薦評審名單以籌組評審團。
- (二) 各組以 2 位學界代表與 2 位業界評審為原則，共 4 名。

十二、個案遴選

各校所推薦之個案，由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籌組審題委員會，遴選出競賽個案，並完成個案之中譯版本。

十三、評分項目

序號	項目	佔比	說明
1	個案問題分析	30%	針對個案提出議題／問題並加以分析
2	個案問題建議	40%	針對提出的議題提供建議與解決方案
3	評審問題答覆	15%	所答覆之內容適當性與思考邏輯性
4	團隊默契與表達	15%	簡報者的整體形象與表達能力 簡報內容完整、邏輯清楚 隊員間之支援與互動

十四、講評

各場次結束後，參賽隊員先行離場，待評審會議及評分後 (約 15 分鐘)，再開放學員進場，由評審統一進行講評 (約 20 分鐘)。

十五、比賽獎項

- (一) 每組頒發 1 永豐金質獎(冠軍)、1 商管聯合會獎(優勝)及特別獎，特別獎包括最佳團隊、最佳展演獎、最佳創新獎等。
- (二) 隊伍均頒發 1 獎座，惟主辦校考量比賽隊數調整獎項，並有最終決定權。

十六、頒獎典禮

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

十七、賽事資料授權

比賽過程所產出之各項資料，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使用，其著作權與使用規範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八、聯繫方式

聯絡人：政治大學 EMBA 賴小姐

電話：02-29393091#85617

傳真：02-29387883

E-mail：km.emba@nccu.edu.tw

十九、報名費匯款帳號

銀行：第一銀行木柵分行(銀行代號 007)

戶名：台灣商管學院聯合會

帳號：0167-10-157571

匯款後請於 3 月 14 日(五)前上網填寫匯款資料

網址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DYYJVi2MFGzAARha8>

第一屆永豐盃全國 EMBA 個案交流賽報名表

參賽隊名：

參賽學校：

指導老師：

隊 長：

服務單位：

序號	學號	姓名	服務機構 工作職稱	手機 Email	性別 筆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
備註：

1. 每校至多出賽2隊，參賽隊員6名，隊伍至少4名為參賽學校EMBA在學學員，得邀請同校畢業3年內之校友共同組成聯隊。
2. 3月14日前，完成繳款並填寫匯款資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3. 3月14日前，完成組隊報名，繳交報名表、參賽隊員學生證影像。4月18日前，得更換隊員。
4. 比賽當日至少4名隊員上場，始得參賽；不足4名，視同棄賽。

參賽隊員學生證影像或畢業證書影像 (參考高3.5 x 寬6.2)

序號	姓名	影像正面	影像背面 (若有註冊章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